

# 吉首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规范课堂教学秩序，提升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（2009年8月修正）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课堂教学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，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，直接影响着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**第三条**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、实施者和管理者，对课堂教学组织和课堂纪律管理负有主要责任，教师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坚守政治底线、法律底线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学规章制度，坚持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，为人师表、潜心教学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学生是受教育者，应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、管理和指导，尊重教师，遵守纪律，潜心学习。

## 第二章 课堂教学组织管理

**第四条** 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，合理安排师资，认真落实教学任务；专任教师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方可上课（对暂未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，须在学院指定的导

师指导下上课)；严格落实《吉首大学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的实施办法》。

**第五条** 坚持高标准建设和选用课堂教学教材，优先使用国家级规划教材，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实行校、院两级课堂教学督导听评课制度，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严肃课堂教学纪律，做好教风、学风建设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开展制度化、常态化的课程教学观摩、听评课以及课程教学质量评价，建立健全校、院两级教学信息反馈制度，确保对课堂教学质量全过程有效管理。

**第八条** 听课人员需佩戴听课证，教学管理人员需佩戴有关证件督查课堂，听课和教学检查不得影响课堂教学的正常开展；教师应积极配合学校与学院安排的听评课及教学检查等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课堂教学教师行为规范**

**第九条** 谨遵师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严于律己，言行文明，精神饱满，着装得体，仪表端庄。

**第十条** 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，不得擅自调课、停课、代课，不能旷课、迟到或提前下课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进行相关调整的，应履行相关手续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师在课前要做好教材选用与处理、教学设计、教案撰写、课件制作以及教学用具、用品准备等有关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师讲课要有热情，内容熟练，讲授语言应准确、规范；理论阐述准确，观点鲜明，结合实际，能反映最新发展趋势；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，创新教学方法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切实担负起教书育人的职责，把课程思政有机融入课堂教学之中，全面提升学生思想品德、人文素养、认知能力和家国情怀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师应积极学习并运用信息化、数字化、智慧化等教学手段，有效增强课堂吸引力，提升课程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，提高学生学习成效。

**第十五条** 教师要及时认真批阅学生作业，加强与学生的课后交流、答疑与指导。

**第十六条** 教师应自觉维护课堂教学秩序，在课堂上无特殊原因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，不得有课堂上吸烟、饮酒等行为；对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行为，教师要及时制止与教育，并在课后将情况反馈给学院。

**第十七条**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不得有下列言行：

（一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反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（二）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、破坏国家统一、危害国家安全和社

（三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；宣传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、分裂主义；

(四) 宣传邪教、传播宗教教义、开展宗教活动;

(五) 编造、传播虚假、错误信息; 侮辱他人、捏造事实诽谤他人;

(六) 宣传迷信思想, 违背社会公德、公序良俗, 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等;

(七) 其他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言行。

#### **第四章 课堂教学学生行为规范**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教学规章制度, 按时上课, 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、代课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上课, 应当事先履行请假手续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应当衣着整洁得体, 举止文明, 不穿拖鞋、睡衣、背心等进入教室, 不携带早点、零食、宠物等进入教室, 不在教学场地喧哗、打闹、吐痰、吸烟、饮酒、乱扔垃圾等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应自觉服从教师的教学组织与管理, 专心听讲, 认真及时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。不在课堂上做与授课内容无关的事情, 不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进行与教学无关的活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应尊重教师劳动成果, 未经教师许可, 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教师的教案、PPT 课件等教学文本、图片或影像资料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有意见或建议，课后可直接与教师沟通，也可向学院及学校有关部门反映，不得对教师进行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和语言攻击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生应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，未经学校教室管理部门批准，不得在课桌椅、墙壁以及其他教学设施上涂画、张贴；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，不得随意挪动、取走、拆卸、损坏各类教学设施设备，不得在计算机上设置口令或安装其他可能引起系统故障的特殊软件。

## **第五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，可能构成教学事故的，依据《吉首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；对存在违反师德师风、法律法规等问题或线索的，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，依据《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进行认定与处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各教学单位要切实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日常监督、管理与教育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规定适用于本科生课堂教学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---

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5年9月6日印发

---